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陳家霖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洧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黃雅惠

被告 黃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96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法定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9,969元，包括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86,046元、代墊款166,468元、資遣費347,455元，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惟原告前開請求，除代墊款166,468元部分外，請求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合計733,501元部分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475元（計算式： $9,800 - 9,800 \times 733,501 / 899,969 \times 2/3 = 4,47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